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程序，选举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、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《根据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赵俊焕女士、杨春熙先生、沈朝晖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俊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春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沈朝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茂国、申屠宝卿、袁丽华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